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九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优巨新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施行）》（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以下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441A00011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1A000247号）（以

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1A000248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1A000249号)(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更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

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如本法律意见书与已出具律师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未被本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八)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 本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一起使用，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机构及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致同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优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相关业务收入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6,210,758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符合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56.34 万元、9,153.0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王贤文、黎昱已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其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应缴纳的第三期（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及其股东主要情况更新为如下：

1、汉字集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汉字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华山	21,753.19	36.07

2	石磊	1,839.11	3.05
3	吴格明	1,185.46	1.97
4	叶凡	668.69	1.11
5	王大威	612.39	1.02
6	池文茂	588.22	0.98
7	郑立楷	582.67	0.97
8	马春寿	447.30	0.74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8.92	0.69
10	梁颖光	390.90	0.65

2、红土一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一号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TNT9H		
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6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基金9米商业平台33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1.6667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25.0000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	25.0000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980.00	14.830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7.5000
	桃源居实业（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5.8333

	碧江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5,587.00	0.9312
	海南茂晟鸿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6667
	金硕合创壹号投资（三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6667
	深圳市宏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6667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6667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6667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8,920.00	1.4867
	南昌洋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0000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0000
	海南红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0.8500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8333
	深圳市宏坤创投资本有限公司	5,000.00	0.8333
	东莞富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8333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8333
	青岛汇铸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8333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8333
	深圳市卓越鸿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0.8333
	嘉兴永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3.00	0.7355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3、深创投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基金工商登记信息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26Y12
注册资本	2,7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0年6月28日至2030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90301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证券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	81.818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7.2727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5.4545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636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250.00	1.3182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750.00	0.5000
	合计	2,750,000.00	100.0000

4、深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5日		
经营期限	1999年8月25日起至2049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5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34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

5、国信亿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信亿合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F8NA25		
注册资本	34,22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亿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0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901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江门市长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9.21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8,557.00	25.0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45.00	20.00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27.00	19.65
	深圳市通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5.85
	广州亿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9
	合计	34,229.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相关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金优贝于2023年5月17日出资设立了广东金因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金因贝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金因贝科技	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补充核查期间，除新设子公司金因贝科技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直接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备案、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换发或新取得的资质、备案、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码/编号/注册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1	优巨新材 (改性造粒 车间)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704058566680 R002X	江门市生态环境 局	2028.6.28
2	珠海派锐尔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400MA4UHN M66P001P	珠海市生态环 境局	2028.8.23
3	珠海派锐尔	ISO9001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31B23Q20140R2M	北京三星九千 认证中心	2026.5.11
4	珠海派锐尔	ISO14001 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31B23E20103R1M	北京三星九千 认证中心	2026.5.11
5	珠海派锐尔	ISO45001 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31B23S10109R1M	北京三星九千 认证中心	2026.10.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已开展经营的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从事其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相关备案、许可证书，且其均处于有效期内。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93.52 万元、30,274.61 万元和 40,370.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96%、90.81%、98.2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其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

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	1	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	江门市镡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3	Koehler Kehl GmbH
	4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Hansol Paper Co., Ltd.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2 年的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	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
	2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3	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
	4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5	江西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2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贤文。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汉字集团	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马春寿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企业
珠海纳贤	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红土一号	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深创投基金	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石华山	通过汉字集团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派锐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2	广东优巨先进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3	广东金优贝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4	广东金因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5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6	珠海润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7	广东金因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 7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7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担任职务
1	王贤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华鹏	董事、副总经理
3	罗旭俊	董事
4	马春寿	董事
5	赵建青	独立董事
6	雷丽玲	独立董事
7	李兵	独立董事
8	罗志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黄文刚	监事
10	胡三友	监事
11	马俊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谭麟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13	张志祥	副总经理
14	曹利萍	副总经理
15	颜一琼	财务总监

5、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机构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微充网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汉字集团持股 100%，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华山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江门市甜的电器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汉字集团持股 100% 的企业
3	江门市汉字电器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汉字集团持股 100% 的企业
4	地尔肠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汉字集团持股 100% 的企业
5	广东汉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汉字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6	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汉字集团曾持股 60%，现为汉字集团持股 49% 的参股企业
7	Hanyu Group (Thailand) Co., Ltd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汉字集团持股 100% 的企业
8	广州市天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汉字集团持有其 49.95% 合伙份额
9	上海红土绿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红土一号持有 60% 出资份额的企业
10	广东元器利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红土一号持有其 49.98% 合伙份额
11	苏州红土业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创投基金持有 99.9981% 出资份额的企业
12	湖南中科星城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创投基金持股 75% 的企业
13	云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湖南中科星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企业
14	贵安新区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湖南中科星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5% 的企业
15	深圳市法拉第电驱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华山持股 7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华山持股 63%，并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马春寿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欧佩德(山东)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石华山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江门欧佩德晶华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石华山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江门市立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石华山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博汇之能科技有限公司	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51%，石华山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江门市新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华山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江门市明星纸业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华山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江门市丰达纸业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华山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机构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科纳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罗旭俊任董事的企业
2	湖南聚仁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罗旭俊任董事的企业

6、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桐乡市洲泉建峰制线厂	独立董事赵建青兄弟赵建林持股 100% 并任厂长的企业
2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兵姐姐李霞及其配偶杨立义共同控制，杨立义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	广东立义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独立董事李兵姐姐的配偶杨立义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广东万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独立董事李兵姐姐的配偶杨立义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宏义新材料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李兵姐姐的配偶杨立义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中山市莱恩化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兵姐姐李霞及其配偶杨立义合计持股 100%，李霞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江门市蓬江区硕泰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华山的兄弟石泰山及其配偶郑丽合计持股 100%，石泰山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江门市开普勒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华山的兄弟石泰山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江门市蓬江区弘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华山的姐妹石瑛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0	蓬江区琳苇商行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华山的姐妹石琳出资 100%
11	新会区琳苇贸易商行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华山的姐妹石琳出资 100%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金因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2	江门纳贤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注销；王贤文曾持有 28.2591% 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江门海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注销；王贤文曾持股 100% 的企业
4	广东中之星母婴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注销；截至 2020 年 5 月 4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实际持股 12% 的企业
5	义乌子护母婴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注销，曾用名东莞市思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之星的全资子公司
6	广州地尔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注销；汉字集团全资孙公司

7	江门市中磁机电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注销；汉宇集团全资子公司
8	微充网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注销；汉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微充网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67% 股权
9	江门市德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石华山控制的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60% 股权；2021 年 5 月 21 日，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广州致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叶新棠	报告期内原持股 5% 以上股东
11	江门市欣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注销；叶新棠持股 99%，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江门市江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注销；叶新棠持股 99%、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江门市利盈空调配件厂有限公司	叶新棠兄弟叶锡棠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江门市鸣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叶新棠兄弟叶锡棠持股 80%，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江友飞	报告期内原优巨有限董事
16	江门市君盛实业有限公司	江友飞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7	江门市君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江门市君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5% 的企业
18	江门市君大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江门市君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0%，江友飞姐姐江俊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江门市凯立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江友飞持股 49%，江友飞及其配偶贺艳清任董事的企业
20	广东潇湘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友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江门迈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友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广东君盛模具研究有限公司	江友飞配偶贺艳清持股 60%，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3	江门杰能刀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江友飞之兄江鹏飞持股 51% 的企业
24	江门市飞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注销；江友飞之兄江跃飞持股 60% 股权，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5	广东晟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友飞之姐江俊曾持股 41% 股权，任其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2 年 11 月 24 日江俊不再持有其股权并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6	江门市君盛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江友飞配偶贺艳清之弟贺少坤持股 50%，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7	江门市信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友飞及其配偶贺艳清合计持股 100%，江友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广东霍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友飞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9	江门市臻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友飞及其配偶贺艳清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100%，江友飞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0	广东嘉威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友飞及其配偶贺艳清任董事的企业

31	黎昱	报告期内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原董事
32	江门联苯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曾担任执行董事，现为黎昱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3	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	黎昱间接持股 21.05% 的企业
34	柳州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黎昱任董事长的企业
35	桂林国投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黎昱任董事的企业
36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科技平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黎昱任董事长的企业
37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黎昱任董事的企业
38	浩远二号企业管理（江门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黎昱持有 73.02% 合伙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39	颜侃明	财务总监颜一琼的侄子
40	左俊东	子公司广东金优贝销售经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左俊东	商标授权	1.00
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4,4'-联苯二酚	218.2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汉字集团	改性 PP、改性 PA 等	437.04
地尔肠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水杯	8.56
江门市利盈空调配件厂有限公司	口罩	0.27
江门市蓬江区硕泰电器有限公司	改性 PPS 等	0.09
王贤文等关联自然人	口罩	0.37

3、关联租赁

2022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金及水电费金额（万元）
汉字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562.83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8.92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取得关联方的商标授权，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租赁场地等，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66143506	rabbit bibi	RABBIT BIBI	7	2023.1.14-2033.1.13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2	66134391	rabbit bibi	RABBIT BIBI	11	2023.1.14-2033.1.13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3	66134422	rabbit bibi	RABBIT BIBI	8	2023.1.21-2033.1.20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二）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国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	------	-----	------	-----	-----	------	------

1	一种聚芳醚砜-醚酰亚胺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8800885980	发明专利	2018.2.7	优巨新材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 4,4'-（六氟亚异丙基）二邻苯二甲酸酐的制备方法	2019113785277	发明专利	2019.12.27	珠海派锐尔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聚酰胺的聚合方法	2020101803826	发明专利	2020.3.16	珠海派锐尔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高强度聚砜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5882635	发明专利	2021.12.23	优巨新材 优巨研究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吸奶器驱动装置	2022226473726	实用新型	2022.10.8	优巨新材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吸乳罩结构	2022226473054	实用新型	2022.10.8	优巨新材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一种吸奶器消音气泵结构	202222647287X	实用新型	2022.10.8	优巨新材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吸奶器主机	2022305973629	外观设计专利	2022.9.9	优巨新材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吸奶瓶	2022305974443	外观设计专利	2022.9.9	优巨新材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情况更新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优巨新材	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16963 号	江门市高新区 18 号地高新路南侧	工业用地	35,440.79	出让	至 2072 年 10 月 27 日	无

注：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江门市江海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收储土地使用权补充合同书》，江门市江海区土地储备中心以 193.9 万元向公司收储江门市高新区 18 号地高新路南侧面积 2,154.4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故，该处土地使用面积调整为 35,440.79 平方米。

（四）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经营用房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1	珠海派锐尔	珠海晖翔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新珠海大道南一期厂房、二期厂房	8,880.32 m ²	2020.6.15-2031.11.14	是
2	珠海派锐尔	珠海晖翔	珠海市金湾区临港工业区东荣路北及珠海市高栏港	5,347.38 m ²	2021.4.1-2031.11.14	是

			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新珠海大道南剩余厂房（其中包含办公楼一栋、泵房一个、物料仓一个、生产间一个、原料仓一个、甲类仓库一个）			
3	珠海派锐尔	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安宇工业园1号宿舍楼第3层	宿舍 16 间	2022.10.20-2028.10.19	是
4	广东金优贝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89号2号厂房一层	4,270.50 m ²	2020.9.1-2023.9.30	是
5	广东金优贝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89号2号厂房二层	4,270.50 m ²	2019.9.4-2023.9.30	是
6	广东金优贝	潘逸嘉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79号2栋A座1111房	104.23 m ²	2022.5.1-2024.4.30	是

注：珠海市开展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后，珠海派锐尔已对上表中的租赁合同完成备案。

（五）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3,802.08万元，账面价值为7,783.74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设备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优巨新材	德政行有限公司	销售PPSU	153.60 万美元	2022.10.4	正在履行

2	优巨新材	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 PPSU 及改性 PPSU	641.90	2022.9.1	履行完毕
				641.90	2022.10.6	履行完毕
				641.90	2022.11.1	履行完毕
				641.90	2022.12.1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湖北优巨	江苏大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节能高效有机废气焚烧装置及技术服务	710.00	2022.9.1	正在履行
2	湖北优巨	无锡嘉宪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反应釜	965.00	2022.9.22	正在履行
3	湖北优巨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污水处理成套装置及技术服务	1,120.00	2022.9.23	正在履行
4	珠海派锐尔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苯酚	框架协议	2022.12.16	正在履行
5	珠海派锐尔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苯酚	框架协议	2022.12.22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及相关协议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授信合同及相关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相关协议如下：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57XY2022038661），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原《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57XY2021032824）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未清偿余额纳入本协议项下，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36 个月，即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到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银行承

兑合作协议》（编号：757XY202203866101），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为发行人办理承兑商业汇票业务；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编号：757XY202203866102），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为发行人办理开立国内信用证业务；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付款代理合作协议》（编号：757XY202203866103），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代理付款服务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信合同及相关协议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审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作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等相关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及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情况
1	2023年8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	2023年8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情况
1	2023年8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23年8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情况
1	2023年3月2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3年8月23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并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23年8月23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换届完成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现有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为王贤文、黄华鹏、罗旭俊、马春寿、赵建青、雷丽玲、李兵。其中，王贤文为发行人的董事长，赵建青、雷丽玲、李兵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监事会成员为罗志辉、胡三友、黄文刚。其中罗志辉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现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王贤文、黄华鹏、马俊涛、谭麟、张志祥、曹利萍、颜一琼。其中，王贤文为总经理，黄华鹏、谭麟、张志祥、曹利萍为副总经理，马俊涛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颜一琼为财务总监。

本届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相关换届选举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GR2021440038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22 年 12 月 19 日，珠海派锐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了编号为 GR2022440027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珠海派锐尔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优巨研究 2022 年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湖北优巨 2022 年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 202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及补贴依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单笔当期损益在 5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的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上市辅导奖励资金	140.00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9.18
稳岗补贴	19.25
江门市 2020 年支持防疫应急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技改（扩能）奖励资金	16.60
江门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补助	16.37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10.00
科技部/江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7.91
知识产权扶持资金	6.00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补贴	5.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度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与技术、安全生产、劳动保障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审批相关的法律程序变化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评验收
优巨新材	年产 2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及加工应用项目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江环审[2023]40 号	待项目建成后进行自主验收
湖北优巨	年产 5,000 吨透明芳纶/聚砜树脂、5,000 吨系列单体项目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市环审[2022]105 号	待项目建成后进行自主验收
	年产 5,000 吨聚醚酰亚胺树脂项目	目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编制阶段	
珠海润优	年产 5 万吨高耐热改性透明聚酯（PCTG）项目	目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编制阶段	

注：珠海润优原备案的“年产 5 万吨耐高温透明聚酯 PETG 及年产 5 万吨关键原料 CHDM 项目”变更为“年产 5 万吨高耐热改性透明聚酯（PCTG）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备案并取得换发的项目备案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环保证书取得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环保证书取得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改性造粒车间）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440704058566680R002X），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

补充核查期间，珠海派锐尔换发取得了新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440400MA4UHNM66P001P），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活动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复、验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现阶段所需的环保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

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质量管理证书取得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珠海派锐尔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换发取得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31B23Q20140R2M，证明 4,4'-二羟基二苯砜（双酚 S）、聚亚苯基砜树脂、聚醚砜树脂、聚砜树脂的生产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偿还货款 350 万元，目前该公司在持续还款中。除广东金优贝作为原告涉及上述纠纷案件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贤文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

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朱璐妮

朱璐妮

张 愚

张 愚

祁博文

祁博文

李成娇

李成娇

2023年9月8日